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路”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金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2 号）批准，公司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39,361,33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254,085.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347,020.1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907,065.46 元。上述资金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已到位，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24）001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93,355.27 元，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32,254,085.6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7,347,020.14

项目	金额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24,907,065.46
加：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前已通过其他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563,105.50
加：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1,783,914.63
减：保荐承销费税金[注 2]	3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实收募集资金	126,954,085.60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1,783,914.63
减：截至本期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资金	99,731,825.36
减：截至本期末累计已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注 3]	24,636,495.36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期末尚未赎回金额	-
加：利息收益	394,263.40
减：手续费支出	2,758.38
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3,355.27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32,254,085.60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 126,954,085.60 元，其与其的差额 5,300,000.00 元，系保荐机构直接扣留的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含税）；

注 2：保荐承销费税金指本表注 1 中保荐机构直接扣留的尚未支付的 5,300,000.00 元保荐承销费（含税）对应的税金；

注 3：本项包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所对应的税金，未包含本表注 2 中对应的保荐承销费税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和 2025 年 9 月 16 日分别经公司第十二届第 8 次董事局会议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

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431100100100354782	1,193,355.27
合计			1,193,355.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局会议、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年度公司依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零。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未来将继续用于原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均履行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敏
蒋敏

施华
施华



2026年 9月 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907,065.46[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214,641.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589,702.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否	125,000,000.00	100,000,000.00	80,011,395.36	99,731,825.36	99.73	尚未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063,000.00	24,907,065.46	18,203,245.92	24,857,877.27[注 2]	99.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151,063,000.00	124,907,065.46	98,214,641.28	124,589,702.63	99.7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1,063,000.00	124,907,065.46	98,214,641.28	124,589,702.63	99.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局会议、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年度公司依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零。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未来将继续用于原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附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

注2：本附表中的“补充流动资金”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为扣除利息收入划入补充流动资金（78,618.09元）后的金额。